

证券代码：839517

证券简称：至胜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上海至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伟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644,5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根据2022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644,5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根据2022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644,5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644,5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644,5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定公司 2022年度利润不分配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644,5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，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为（2023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644,5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2022年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了全面的审计服务，建议续聘其担任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644,5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644,5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20,273,774.38元，实收股本总额19,644,540.00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644,5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。

详见公司2023 年4 月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公告编号：（2023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144,5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李伟先生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 8,8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0507%，股东李佐邦先生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 7,6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.9421 %。因公司董事李伟和李佐邦先生系关联自然人罗胜利的直系亲属，因此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据相关情况，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对 2022 年出具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董事会表示理解。该报告客观严谨的反应了公司 2022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改善公司经营状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644,5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认真阅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

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检查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，出具《关于对上海至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644,5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管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为（2023-006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644.5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秉文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庞珏、乐园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至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《上海秉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至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 0 二二年年
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至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1 日